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2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2019年2月12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13日